

关于 201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等两只债券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201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、201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将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到期兑付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896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龙江 1601”，是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62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2.62 元。

二、201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90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龙江 16Z1”，是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63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2.63 元。

三、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停办上述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四、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。2019 年 4 月 11 日上述债券摘牌。

五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

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，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